



第七章 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兰州市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企业提供免费刻制印章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为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为辖区新注册企业免费提供首套印章刻制服务。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238.0万元（其中第一包3000套，最高限价为：71.4万元；第二包2500套，最高限价为59.5万元；第三包1600套，最高限价为：38.08万元；第四包1600套，最高限价为：38.08万元；第五包1300套，最高限价为：30.94万元。）

3、合同履行期限：预算金额使用完毕视为合同终止

4、投标报价：

供应商就企业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章共4枚实体印章（附加电子公章一枚）进行报价。每单套印章价格不得超过238元。

服务期内刻制每枚印章（企业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章共4枚实体印章（附加电子公章一枚）的总价款；

5、付款方式：

（1）采购实际结算金额=单枚印章成交价格×实际采购数量，采购总金额累计达相应的采购预算，本项目合同自动终止。

（2）刻章费用每个月结算一次，供应商对新设立企业申请免费刻章的明细进行记录。

6、履约保证金：2000元。

7、服务要求及印章规范：

（1）服务要求：本项目（印章含4枚实体印章，附加电子印章一枚）。

（2）实体印章规范：

公章：圆形，直径42mm，边宽1mm，字边距1mm，字高8mm，宋体；五角星直径14mm，居中心；编码字高1.2mm、字宽1mm，字中心距2mm；字体Arial，依据企业名称字数调整。

合同专用章：圆形，直径42mm，边宽1mm，字边距1mm，字高8mm，宋体；五角星直径14mm，偏心±1mm；编码字高1.2mm，字宽1mm，字中心距2mm，字体Arial；横排“合同专用章”，宋体，字高8mm，字间距<1mm，依据企业名称字数调整。



财务专用章：圆形，直径38mm，边宽1mm，字边距1mm，字高7mm±0.5mm，宋体；五角星13mm，偏心±1mm；横排“财务专用章”，宋体，字高同名称字高，字间距<1mm，依据企业名称字数调整。

法定代表人名称章：字体为宋体，方形，规格：20mm*20mm。

电子印章：依据实体公章制作电子印章，使用符合安全规范的平台，采用ukey版或云签版模式，免费使用一年。

印章材质：光敏印章。

印章要求：章体外观整洁、光滑、无划痕等明显损伤。章壳使用寿命≥15万次。

8、服务责任及违约责任：

(1) 中标供应商所刻印章不符合采购人的使用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累计达三次的，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中标供应商印章刻制服务合作资格并上报财政处罚；

(2) 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无故不接单或因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印章刻制的整体服务时间（投标文件约定时间）超时，以上两种情况任意一种情况累计达三次的，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中标供应商印章刻制服务合作资格并上报财政处罚；

(3) 中标供应商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视为违规，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中标供应商印章刻制服务合作资格并上报财政处罚：

- ①发现私自向企业索要印章刻制其它相关服务费用的；
- ②发现提交虚假凭证骗取印章刻制费用的；
- ③私刻、私留企业印章；
- ④造成企业信息泄露；
- ⑤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⑥不符合行业主管部门要求；
- ⑦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4) 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凭证，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提供完备的凭证材料，采购人可顺延支付货款。

技术要求

1、总体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2、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要求

(1) 服务要求

①要求供应商安排人员在业务大厅现场办理，自采购人下单至送至区政府服务大厅用时不得超过 30 分钟。

②印章发放形式：必须现场发放。不接受后续邮寄或快递等。

(2) 售前保障

①具备提供印章刻制及备案服务必需的场地、设施设备和人员。

(3) 售后保障

①供应商对所供产品保质期应按承诺执行，质保期内，免费售后服务；

②要求定期派遣责任工程师巡访客户，做一些日常维护工作，并与直接使用人交流货物使用相关事宜；

(4) 质保期：1 年。

(5) 供应商在移交印章给采购人时，须提供礼盒或手提袋一份。

3、验收标准：

(1) 符合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及招标文件实体印模规范；

(2) 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印章刻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诚信守法经营，刻制的印章应合法合规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服务要求及其他

(1) 中标供应商所刻印章不符合各部门和单位的使用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累计达三次的，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中标供应商印章刻制服务合作资格并上报财政处罚；

(2) 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无故不接单或因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印章刻制的整体服务时间超时，以上两种情况任意一种情况累计达三次的，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中标供应商印章刻制服务合作资格；

(3) 中标供应商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视为违规，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中标供应商印章刻制服务合作资格并上报财政处罚：

①发现私自向企业索要印章刻制其它相关服务费用的；

②发现提交虚假凭证骗取印章刻制费用的；





- ③私刻、私留企业印章；
- ④造成企业信息泄露；
- ⑤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⑥不符合行业主管部门要求；
- ⑦其他违法、违规行为。